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陈树堂、马贵翔、朱军生

2021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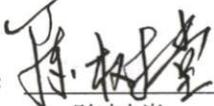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贵翔
马贵翔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军生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树堂